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EBAS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申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0)

董事辭任 及 行政總裁辭任

董事及行政總裁辭任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起：

- (i) 逢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 (ii) 黃先生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
- (iii) 余先生及司馬文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董事及行政總裁辭任

申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起：

- (i) 逢煥坤先生（「逢先生」）因需要更多時間投入其他工作而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 (ii) 黃向陽先生（「黃先生」）因需要更多時間投入其他工作而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
- (iii) 余磊先生（「余先生」）及司馬文先生（「司馬文先生」）由於彼等的其他事業承擔而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逢先生、黃先生、余先生及司馬文先生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等辭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向逢先生、黃先生、余先生及司馬文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余先生及司馬文先生辭任後，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A條項下規定之最低人數。本公司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於三個月內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採取適當措施，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的規定。

本公司將會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告。

承董事會命
申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德志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楊素梅女士、蔡潤初先生、吳季驊先生、陳健先生、戴國強先生、林俊煒先生、申勇先生及王一雅女士；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卓如女士、丁煌先生及陸海林博士。